

2018 年

鹤山市粮食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粮食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粮食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粮食局是主管全市粮食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全社会粮食流通情况。

(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地方储备粮规模、品种布局和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建议；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推动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三)、监测分析粮食供求、生产、消费、价格形势，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保障粮食安全。

(四)、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提出并组织实施粮食储备布局规划；指导粮食储备中心做好储备粮油轮换和储备粮品种结构调整，监督检查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五)、指导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指

导全市粮油仓库维修改造，建立并完善粮食市场信息网络。

（六）、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七）、负责实施粮食财会会计制度、汇编财务报表；指导、监督粮食系统财会工作，负责粮油统计报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各项专项补贴资金。

（八）、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我市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

（九）、承办鹤山市政府和江门市粮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鹤山市粮食局内设 4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流通监督股、仓储管理股、财会基建股；编制 15 人，实有 13 人，离退休 36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76.46	一、基本支出	362.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6.6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6.46	本年支出合计	379.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上年结转	2.65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9.11	支出总计	379.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6.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4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6.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2.65
收 入 总 计	379.1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62.46
工资福利支出	217.1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6.65
日常运转类项目	16.6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79.1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79.1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46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6.46	本年支出合计	376.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6.46	362.46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9	109.29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9	109.29	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	70.3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5	27.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4	11.1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7	23.5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5	3.55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5	3.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2	20.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	11.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	8.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7	22.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7	22.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7	22.57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53	207.03	13.5
22201	粮油事务	220.53	220.53	13.5
2220101	行政运行	209.87	209.87	12.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6	9.66	0.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362.4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7.1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8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135.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4.7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7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	27.8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1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06]住房公积金	22.5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2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5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6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5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55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85.0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粮食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空白表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7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4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是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中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的减少；支出预算 37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4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是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中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减少了公务用车的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减少了公务用车的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56万元，比上年增加10.96万元，增长62.27%，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一名公务员及增加了其实交通费的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0.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6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年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